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增逸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家字第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增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增逸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於96年3月15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